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我们认为，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1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的《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确定董事、高管2011年度薪酬并调整2012年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会议审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发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创造性与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会议审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对确定公司董事、高管2011年度薪酬并调整2012年薪酬方案无异议，并同意将董事薪酬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2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募投项目（年产150吨丁基锂）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募投项目（年产150吨丁基锂）已经建设完成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150吨丁基锂）节余的募集资金923.31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外担保，不存在公司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1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七、关于提名范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提名董事范宇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提名范宇先生为公司董事，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张玲君

邓 辉

余新培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9日